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15號

原告 蔡政廷

被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

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5593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5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放於比鄰高雄市○鎮區○○○路0號之工地旁，被告於該工地周圍設置有圍籬，被告明知在民國113年7月24日時凱米颱風將登陸臺灣本島，卻仍疏未注意該圍籬之設置是否有欠缺，亦未就圍籬為加強防颱措施，於113年7月24日15時12分許工地周圍由被告所設置之圍籬傾倒，導致砸毀停放於工地圍籬旁之系爭汽車，致車體受損，維修費用需新臺幣（下同）27萬559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工地旁之圍籬確實為被告於113年7月19日時所設置，該圍籬為防颱型圍籬，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1 務，對圍籬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且對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2 盡相當之注意，被告無需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縱認被告應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颱風天將車輛停放於戶外，亦與有過
04 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汽車行車
07 執照、債權讓與同意書、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08 17至45、75至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認定。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11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12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3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91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是本件即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對
15 圍籬之設置及保管並無欠缺，且對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6 意。

17 (二)經查，被告辯稱該圍籬為防颱型圍籬，並以前詞置辯。依據
18 被告所提出之簡易合約，該圍籬僅保固中度颱風（含）以
19 下，而依據氣象局113年7月24日上午11時30分所發布之颱風
20 警報，凱米颱風於該時已轉為強烈颱風，且颱風中心尚持續
21 往台灣本島靠近（本院卷第165頁），被告明知該圍籬僅能
22 防止中度颱風（含）以下之風力，仍未即時做加固圍籬之防
23 颱措施，自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
24 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範，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
25 被告仍辯稱原告颱風天將系爭汽車停放於戶外，與有過失云
26 云，惟未說明原告將汽車停放於戶外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
27 自難憑採。

2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1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

01 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9萬6430元（含零件21萬4326元、工資8
02 萬2104元），有估價單可資為憑（本院卷第17至21頁），惟
03 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
04 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
05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6 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07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9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113年1月
13 出廠，迄圍籬傾倒發生時即113年7月24日，已使用0年7月，
1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萬3489元【計算方
15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4326 \div (5+1) \doteq 35$
16 7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7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000000 - 00000) \times$
18 $1/5 \times (0+7/12) \doteq 208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19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0 - 0000$
20 $0 = 193489$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8
21 萬2104元，合計27萬5593元，是原告請求27萬5593元，自屬
22 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55
24 93元，為有理由。

25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羅崔萍